

附件 3

考生守则

一、考生接到通知后，应准时到指定地点面试，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二、面试期间采用入围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面试顺序由本人抽签确定。面试开考后，所有人员不得进入面试考点。

三、面试期封闭期间，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一律关机放至信封袋。违反规定者，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顺序由考生本人抽签确定，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进入考场进行面试，入场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

五、考生面试时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重要信息，否则当场取消面试资格。

六、每个面试者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包括听题、审题、思考准备和答题时间），面试者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面试，但不得延长时间。

七、面试结束后，面试者要立即离开面试地点，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因故不能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坚持答题的，视同放弃。